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8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5)《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依据现行规则对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5)《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依据现行规则对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草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8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8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5)《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2月修订)》。

监事会意见:公司基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细化分红政策,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基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细化分红政策,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8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现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股心悦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　　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现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8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部分治理制度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一)新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与原《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由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192745384830F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由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192745384830F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直接退市。但公司退市后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条件的,公司可委托主办券商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1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要约; (三)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法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议;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制定的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开20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开20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监事(非职工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联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要求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要求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适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为其他交易,则应对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如交易为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该等交易应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金额达到相应的审议标准的,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如为其他交易,则应对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计算